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AC-121-FS-2011-24R1

下发日期:2011年2月23日

使用英语通信的有关要求以及 对 CCAR-121.479 条的偏离限制

使用英语通信的有关要求以及 对 CCAR - 121.479 条的偏离限制

1、背景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 - 121 部)第 479 条要求,自 2008 年 3 月 5 日起,除经局方批准外,执照上未取得英语语言能力 4 级或以上签注的人员,不得在使用英语进行通信的航线上担任机组成员。根据我国目前实际情况和国际民航组织相关要求,制定本咨询通告,说明 CCAR - 121.479 条的偏离限制。

2、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在 196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具备国际地区航线飞行经历,在最大起飞全重 136,000 千克(不含)以上机型的中国国籍机长。其他情形不得对 CCAR - 121.479 条偏离。

3、偏离限制

在对 CCAR - 121.479 条申请偏离时,须遵守下列要求:

3.1 每个机组仅允许包含最多 1 名未达到英语 4 级的驾驶员;

3.2 对于 1960 年(不含)以前出生人员,机组应配备至少 2 名

达到英语 4 级以上机组成员,包括一名机长或者资深副驾驶;

3.3 对于 1960 年(含)以后出生人员,应达到英语 3 级标准,且机组应配备至少 2 名达到英语 4 级以上机组成员,包括一名机长或者资深副驾驶;

3.4 局方应将批准偏离的驾驶员名单写入运行规范的偏离条款(样式参考附件一),有效期 12 个月;期满后如需继续偏离,航空公司应再次申请,偏离人数不得超过上一次批准偏离人数的 90%;

3.5 包含偏离人员的飞行机组执行国际地区航班时应携带经批准的航空公司《运行规范》A0009 条文本以及英文译本(样式参考附件二),必要时向相关民航当局出示。

4、培训和书面报告

4.1 航空公司应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对上述偏离人员进行英语培训,对于反复培训后仍无法达标人员,应尽早安排转机型训练,脱离国际地区航线运行;

4.2 依据上述条款申请偏离的航空公司,须每季度向局方出示报告,说明培训计划的完成情况和仍未达到要求的人员名单。

5、文件废止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版本咨询通告同时废止。按照原版本咨询通告批准的偏离可继续执行到 2011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一：

运行规范样例

A0009 豁免和偏离

批准合格证持有人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颁发的下述豁免和偏离中的有关规定、条件和限制实施运行。不允许合格证持有人，合格证持有人也不应当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颁发的其他豁免和/或偏离条款进行任何运行。

a. 豁免

豁免批准号	失效日期	注释和参考

b. 偏离

偏离批准号	偏离的规章条款	描述	条件和限制
	CCAR-121.479	允许下列 1964 年（含）以前出生，未取得英语语言能力 4 级或以上签注的人员在国际、地区航线上担任机组成员。 张三 101011196003024112 李四 202022195005063210 王五 30303319550818501X	1. 每个机组仅允许包含最多 1 名未达到英语 4 级的驾驶员； 2. 机组应配备至少 2 名达到英语 4 级以上机组成员，包括一名机长或者资深副驾驶； 3. 对于 1960 年（含）至 1964 年（含）出生人员，应达到英语 3 级标准。 4. 此偏离有效期至：2012 年 3 月 5 日

1. 由中国民用航空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修订号：_____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